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9-01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除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函证，回复如下：“除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